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3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日10时,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原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102,000,000股股票于京东网络司 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成交, 竞买人为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 荣致胜"),成交价格为803,620,000元人民币。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 到《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辽 0781 执 1444 号、(2024) 辽 0781 执 1445 号】, 主要内容为: 原登记在被执行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名下的 102,000,000 股永杉锂业(证券代码:6033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 股)股票归买受人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 其他权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 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 过户登记手续。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 司查询获悉,上述 102,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9%。
- 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173,840,117 股下降至 71,840,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33.73%下降至 13.94%: 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钢石")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227, 356, 527 股下降至 125, 356, 527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从 44.11%下降至 24.32%。永荣致胜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0 股增加为 10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0%增加为 19.79%。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炬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荣致胜将持有公司 19.79%的股份。永荣致胜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华新先生。鉴于上海钢石放弃其所持有的53,516,410 股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永荣致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华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所持公司被司法拍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宁 波炬泰持有的公司10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永荣致胜成功竞拍,成交价格为803,620,000元,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 辽 0781 执 1444号、(2024) 辽 0781 执 1445号】,主要内容为:原登记在被执行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 102,000,000 股永杉锂业(证券代码:6033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归买受人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 上述102,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变动前			本次过户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宁波炬泰	173, 840, 117	33. 73%	33.73%	71, 840, 117	13.94%	13.94%
上海钢石(宁波炬	53, 516, 410	10. 38%	0 (注: 上海钢石已于 2024	53, 516, 410	10. 38%	0 (注: 上海钢石已于 2024
泰一致行动人)			年9月30日放弃表决权)			年9月30日放弃表决权)
宁波炬泰及其一致	227, 356, 527	44.11%	33.73%	125, 356, 527	24. 32%	12.040
行动人上海钢石						13. 94%
永荣致胜	0	0	0	102, 000, 000	19.79%	19.7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波炬泰变更为永荣致胜, 实际控制人将由郑永刚先生变更为吴华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18 个月内不得减持。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